

公告 |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116 年度藝文中心展覽申請徵件

申請時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相關申請內容詳附件說明。

申請資格：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，但 115 年度曾獲本府安排舉辦個展或聯展者，不得申請(在地機關學校及年度巡迴展除外)。

展覽類別：對於提升藝文水準、傳達創作思想之作品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審查資料：填具「**展覽場地(藝文中心)申請表**」、「**展覽場地使用須知暨使用同意書**」(詳附件)，並依據申請表資料內容及檔期表，繳交展覽作品送審清單等相關表件，並將作品圖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 <https://reurl.cc/bd0rar>，上傳之圖片資料夾請備註展覽名稱(個展：每件作品限以十張清晰照片電子檔送審，送審照片須為預定展出之作品。聯展：展出人員在五人以下者，每人每件展出作品送審照片以五張為限；其逾六人者，以三張為限)。

展覽審查：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府安排檔期，並函知申請者；審查未通過者，亦由本府函知，其送審資料存檔，不予退還。通過審查安排展出者，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因故未能展出時，應於預定展出前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府，並經本府書面同意，如違反前開規定視同棄權。

展覽補助：通過審查並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者，得申請展覽補助，補助單位及金額由本府按當年度預算調整決定之，展覽補助審核依「臺東縣政府文化類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原則」辦理。(申請補助應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)

收件方式：申請相關表件請見下方附件，並依格式填具資料，信封加註「**115 年度藝文中心展覽申請**」，寄至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視覺藝術科(950 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50 號)。

聯絡資訊：相關問題可於周一至周五(8:30-12:00、13:30-17:30)來電洽詢：089-341148 文化處視覺藝術科(臺東美術館)。

申請資料自我檢核項目	勾選欄
一、臺東藝文中心展覽申請表	☐
二、臺東藝文中心展覽申請送審作品清單	☐
三、送審作品圖數位電子檔，上傳至雲端 https://reurl.cc/bd0rar	☐
四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展覽場地使用須知暨使用同意書	☐
五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	☐
六、其他相關參考附件資料	☐
除第三點為電子檔案，其餘紙本資料請於截止日期寄達(以郵戳為憑)，並詳細檢查所繳交資料。	